

## 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。联系方式：0751-6391300

序号	权利人(被继承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书号	登记申请人(继承人)
1	侯兆民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仁化县城沿江路137号	批准文件为：关于侯兆民土地确权的批复	侯中泰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24日